

**桃園市山腳國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貧困學生參加學校課輔
或社團活動午餐補助審查暨第三次學校午餐工作檢討會議**

會議日期：104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07 點 50 分

地點：三樓教師研習教室

主席：曾校長學鉦

紀錄：洪縉紫護理師

出席人員：鍾美華主任、蔡雯怡主任、簡仕欣主任、李文騫主任、家長代表張洺輔、戴清山組長、賴建雄組長、張春玫組長、蕭源慶老師、高綺憶老師、竇笙寧老師、黃國軒老師、洪縉紫護理師、賴寶珠午餐幹事

學生代表：自治市長 803 黃佑能

一、主席致詞：

曾學鉦校長：各位主任午餐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是要審查 104 年度寒假貧困學生參加學校課輔或社團活動午餐補助暨第三次午餐工作檢討會議。

張洺輔家長代表：無意見。

二、午餐執行秘書報告：

鍾美華主任：此次會議討論議題有三項：

（一）審查 104 年度寒假貧困學生參加學校課輔或社團活動午餐補助。

（名單如附件）

1. 補助對象有 4 類 a. 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附證明)、b.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c. 家境清寒(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d. 中低收入戶(附證明)。本校本案符合上述資格且參與如下活動而提出者請之人數總計 59 人(詳如附件一)。
 2. 課輔活動補助對象 17 人，寒假課輔補助 37 元/餐(學校午餐提供)，補助時間(104/1/28、29、30、2/2)，計 4 天。(詳如附件一)
 3. 社團活動補助對象:(1)運動類社團—獨輔車、手球、籃球共計補助 32 人，37 元/餐(學校午餐提供)，補助時間(104/1/28、29、30、2/2，計 4 天)。80 元/餐，補助時間(104/1/31、2/1、2/3~2/13，計 13 天)。(詳如附件一)
 4. 升學輔導社團--九年級升學輔導社團補助對象 10 人，60 元/餐補助時間(104/2/3~2/6、2/9~2/13，計 9 天)。(詳如附件一)
- 以上學期無力支付午餐審查通過者為優先，名單是否有疑問或遺漏未報名者均可提出；已向老師做確認如果委員沒問題全部照案通過。

（二）決議寒假營養午餐辦理數量及用餐方式：

老師及行政教職員約估 30~35 人次。

學生：七年級課輔 1 班、八年級課輔 1 班、九年級課輔 3 班、運動類社團 1 班(中午集中在一個教室用餐)，合計約 7 個班之份量請午餐人員協助辦理。

（三）決議 103 學年度下學期無力支付午餐費(104 年度上半年桃園市各級學

校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申請辦理方式：

採①已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提出並經午餐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桃園縣山腳國中 103 年度下半年國民中小學無力支付午餐費及貧困學生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之留校午餐費申請】之學生，與②104 年度寒假貧困學生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午餐補助經午餐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之學生及③下學期開學後因轉入或臨時家庭突遭變故經家長或導師提出申請等三方面之申請資料，於 104/2/23～26 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四)營養午餐工作業務報告

1. 103 年度下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用本校補助經費～
9 月申請部份(含假日課輔社團)於 103/12/16 入學校午餐專戶，並於 104/1/5 完成核銷。
11 月再次申請部份(含 103/12/27 補課)於 103/12/30 入學校午餐專戶，預計於 104/1/12 完成核銷。
2. 104 年度寒假期間無力支付午餐學生(104/1/28～2/23)
經 103/11/19 午餐委員會審查通過 6 名學生(七年級 3 位、八年級 1 位、九年級 2 位)已報府核備，另於 104/1/6 交付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店 1 位、南山北店 1 位、海湖店 1 位)及全家便利商店(海湖店 2 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午餐餐卷採購契約簽訂，預計 104/1/27 將午餐餐卷及使用說明交付受補助生。並要求學生餐卷要全部對換完畢，勿有餘額處理麻煩。
3. 有機蔬菜部份
於 103/12/1 報府申請「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補助款不足金額補助費用」，追加申請 104/1/19 與 22 二日之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補助費用，計 150 公斤、8,250 元。
4. 辦理” 103 學年度上學期山腳國中營養午餐辦理情形問卷調查”，請總紫統計完畢再向各位報告。
5. 103/11 月～12 月廚餘回報清潔隊。
6. 廚房瓦斯、鍋爐部份：103/12/28 完成廚房食材庫房屋頂漏水修繕(漏水導引溝槽)。
7. 有關新聘廚工部份：楊清香小姐因家庭因素，於 103/12/31 日離職，改聘莊明翰先生擔任廚工，於 103/12/31 簽訂試用契約(104/1/1～3/31)，另明翰媽媽願意於 104 年 1 月起擔任午餐廚房志工，協助配繕工作’。本校因需有兩位身心障礙者否則會被罰款，目前招聘的老師都屬正常，警衛人員是保全公司管理，因此要由廚房聘僱，感謝明翰媽媽擔任午餐廚房志工。
8. 煩請級導協助宣導:市府於 104 年 1 月 5 日來函(府教衛字第 1040000755 號)重申學校午餐倘有用贖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優先提供弱勢學生。擬定相關機制辦法，吾將於寒假擬定對策並於下學期午餐審查會提出。開學後請導師協助調查有需要人數。

三、審查會議主題：

第一議題決議：

補助對象有四類 a. 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附證明)、b.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c. 家境清寒(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d. 中低收入戶(附證明)。本校本案符合上述資格且參與如下活動而提出者請之人數總計 59 人(詳如附件一)。

課輔活動補助對象 17 人，寒假課輔補助 37 元/餐(學校午餐提供)，補助時間(104/1/28、29、30、2/2)，計 4 天。(詳如附件一)

社團活動補助對象:(1)運動類社團一獨輔車、手球、籃球共計補助 32 人，37 元/餐(學校午餐提供)，補助時間(104/1/28、29、30、2/2，計 4 天)。80 元/餐，補助時間(104/1/31、2/1、2/3~2/13，計 13 天)。(詳如附件一)

升學輔導社團--九年級升學輔導社團補助對象 10 人，60 元/餐補助時間(104/2/3~2/6、2/9~2/13，計 9 天)。(詳如附件一)以上學期無力支付午餐審查通過者為優先，名單已向老師做確認委員審查後沒問題全部照案通過。

第二議題決議：

寒假營養午餐照常辦理(104/1/28、29、30、2/2，計 4 天)，數量及用餐方式：老師及行政教職員約估 30~35 人次，請自行登記用餐天數。學生：七年級課輔 1 班、八年級課輔 1 班、九年級課輔 3 班、運動類社團 1 班(中午集中在一個教室用餐)，合計約 7 個班之份量請午餐人員協助辦理。

第三議題決議：

103 學年度下學期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申請辦理方式：

採①已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提出並經午餐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之學生，與②104 年度寒假貧困學生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午餐補助經午餐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之學生及③下學期開學後因轉入或臨時家庭突遭變故經家長或導師提出申請等三方面之申請資料；請午秘先將上學期各班名單給導師參考再依家境需要提出申請，並於 104/2/23~104/2/26 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四、臨時動議：

李文騫主任：向各位委員報告輔導室原先訂 104/03/07 親職教育日，因擔心才開學太趕，擬將親職教育日訂在 104/03/28；補假是 104/04/02 再加上 104/04/03、04/04、04/05、04/06 合計有 5 天，同仁可做長期休假安排；故請級導先向老師詢問意見學期末再確定。

五、主席結論：感謝老師對學生的付出與辛苦。自治市長提出學生對午餐滿意度高，很感謝本校午餐午餐工作同仁和廚師的辛苦。

六、散會。

呈閱

紀錄：

午餐秘書：

校長：